

#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子巩衔组发〔2023〕55号

---

##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核减收回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工）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

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农发〔2021〕78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233号)文件精神,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现将下达2023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核减收回资金)项目计划随文下达你们,并就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25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22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子政发〔2021〕31号)、《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子巩衔办发〔2022〕37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改变衔接资金使用用途,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作用。

###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根据要求和工程进度及时兑付项目资金。鼓励项目实施单位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

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应用以工代赈方式，组织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低收入劳动力等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

### **三、强化项目资金公告公示**

严格按照《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做好镇、村衔接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公告，做好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进一步完善公告公示内容、监督方式和时限要求，提高公告公示效果。要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广泛接收社会监督。

### **四、强化扶贫资产管理**

按照县巩街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子洲县扶贫项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子洲县扶贫项目资产风险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子巩街组发〔2022〕36号）和《关于印发〈子洲县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巩街组发〔2022〕37号），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对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及时进行资产确权登记，并落实所有者的主体责任、县镇村和受益者的管理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同时要及时将建成项目移交给相关镇村，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确权到村的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落实管护责任，加强资产运营管护，并及时通过媒体、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分级公开后续管护情况，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阳光运行。

### **五、规范项目资金档案整理**

严格履行部门（乡镇）报账程序，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建立衔接项目和资金管理台账。加强项目资金档案整理，规范整理项目绩效、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确权移交等过程性档案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扎实，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 六、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资金的指标分解、绩效录入、兑付、预警信息问题整改等工作；要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完成项目维护、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报账、勾选受益对象等系统操作录入。县巩衔办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单位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录入系统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适时进行通报，确保衔接资金安全、高效、规范运行。

附件：子洲县 2023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明细表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9 月 11 日

---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

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

附件：

子洲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其他		
	总计									6.95	6.95			
1	马岔镇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续建)	续建马岔镇整村推进庭院经济29户,其中发展大田蔬菜29户17.92亩,西小瓜11户0.4亩,葡萄12户44株,灌溉水泵28台,水窖1座,步道硬化18户194.4平米,围栏砖墙16户621米,投资5.02万元。	1.推进全县养殖产业发展 and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2.通过农户及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庭院经济, 预计户均年收入增收不少于5000元; 3.按照《子洲县2023年农村庭院经济发展项目整村推进实施方案》实施。	马岔镇	马岔村	16	30	29	72	5.02	5.02		马岔镇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2	淮宁湾镇农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发展项目(续建)	续建姜家湾村整村推进庭院经济23户,其中发展21户大田蔬菜8.4亩,灌溉设备21台,1户120米围栏砖墙,1户豆腐坊一座,投资1.93万元	1.推进全县养殖产业发展 and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2.通过农户及脱贫人口自主发展庭院经济, 预计户均年收入增收不少于5000元; 3.按照《子洲县2023年农村庭院经济发展项目整村推进实施方案》实施。	淮宁湾镇	姜家湾村	9	21	23	64	1.93	1.93		淮宁湾镇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